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

泥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UKMJH9B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

名称 山东宏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梦飞

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城区张北路2940号

圖
范
當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ext.jsw.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打印编号: 17452958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64946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DKT9394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UKMJH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斌	03520240537000000095	BH072042	李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子怡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H072006	张子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UKMJH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0095，信用编号 BH0720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子怡（信用编号 BH0720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斌
证件号码：37030319700323173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3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00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70322-89-01-1536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永	联系方式	186533599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常家镇汇龙路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50 分 3.895 秒, 37 度 12 分 36.0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 103 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70322-89-01-15369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2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审批文号：鲁政字[2023]9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鲁环审[2023]74号（2023年12月29日），详见附件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位于高青县城东部，省政府核准面积为 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十一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192 号）可知，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调整为 5.31 平方公里，共三个区块，区块一：黄三角药谷产业园，面积 3.8466 平方公里，四至单位为东至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院墙，南至北支新河，西至国井大道，北至山东金洋药业公司北院墙，区块二：数字经济产业园，面积 82.6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杜姚沟，南至北支新河，西至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院墙，北至支十七排；区块三：专精特新产业园，面积 64.1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张路，南至济高高速，西至常家村村西侧生产路，北至开泰南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2、产业定位。开发区产业为 4+X 多样性发展，主要发展健康医药产业、食品饮料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其延伸下游产业并兼顾现有纺织、造纸、皮革等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常家镇汇龙路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区块专精特新产业园内，为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符合高青县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与高青县经济开发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4-370322-89-01-153697。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土地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土地租赁合同可知，项目占地面积 6220.5m²，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本项目位于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具体见附图 4；根据《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可知，本项目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符合《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产业和用地规划。具体见附图5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常家镇汇龙路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37°12'30.363"，东经 117°49'52.806"，根据高青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高青县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B、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也称资源利用红线。资源利用上限是指为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安全利用和高效利用的最高和最低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用电量12万kWh/a，水资源420m³/a，资源利用量较区域用量变化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C、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指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根据高青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M₁₀、PM_{2.5}、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为坚决打好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批示要求，以《山东省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为依托，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突破口，进一步做好当前及秋冬季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现结合淄博市实际，制定21条强化攻坚措施，抓减排、强落实，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PM_{2.5}的排放，不会加重对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 区域地表水为北支新河。参照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监测数据可知，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由于区域地下水埋深较浅，根据区域地下水调查结果，地下水中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较高，从而导致地表水中氯化物和全盐量超标；由于河流两侧存在村庄，生活及农业活动产生面源污染，导致河流水质中氨氮超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本项目主要污染途径为污泥等物料撒漏下渗、固体废物被雨水淋溶下渗及生活污水沉降。在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绿化等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
--	---

不利影响。		
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指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次环评对照《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中淄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高青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2220004。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4月18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分析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禁采区管控要求。 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7.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新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必须进省级认定的合规园区，同时根据鲁发改环资〔2022〕446号文件要求严控开发区（园区）新水取用量。 8.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0.布局敏感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2.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3.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项目新增用水不取地下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填埋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8.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9.本项目属于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不使用煤炭等，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新旧动能转换。 10.本项目不属于布局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排污许可；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总量，按1：2比例替代；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治理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热电行业清洁生产装备改造提升，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7.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工业废水应收尽收。到 2025 年，园区涉排水企业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8.布局敏感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6.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7.本项目不涉及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8.本项目不属于布局敏感区。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本项目周边不涉及敏感点，不涉及现有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3.企业需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本项目园区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跟踪监测。 6.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严格执行用水要求。 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4.本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6.本项目不涉及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表1-2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大类	行业种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健康医药	C27医药制造业	C271-C278	全部
	C26	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全部
		C2683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全部
食品饮料	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C132、C133、C134、C137、C139	全部

			C135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C14食品制造业	C141-C149	全部	●
		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C153	全部	●
	新材料	C28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1-C283	全部	●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C292	全部	●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全部	×
			C304	C3041平板玻璃制造	×
			C307	C307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其他	其他	●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全部	★
	高端装备制造	C33金属制品业	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
			其他	其他	●
				其他	其他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C349	全部	★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C359	全部	●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1、C372、C374、C379	全部	●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电池制造	C3843铅蓄电池制造	×
			C381、C382、C383、C385、C386、C387、C389	全部	●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1-C397、C399	全部	★
	其他	现有隆华新材料在重点监控点范围内的项目建设			●
		现有纺织、皮革、造纸、危废处置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厂内改扩建、升级改造等高质量发展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入区行业控制级别一览表中的行业，符合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要求。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 号），高青县水源保护地为大芦湖水库（黄河水厂），属于地表水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库内坝顶 16.5 米以下的区域，面积为 4.63km²；二级保护区：引黄输水明渠自入库口上溯 930m 至广青路两侧渠口范围内的区域，面积为 0.01km²。本项目不位于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地为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大芦湖水库西南侧 5.9km 处。

5、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要求。

6、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情况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性
1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发展分布式能源，统筹热源和管网建设，逐步扩大城乡集中供热范围。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企业办公用热使用空调供热
3	燃煤机组应当实现超低排放，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规定限值。	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4	使用燃煤炉窑、煤气发生炉等设施的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燃煤炉窑、煤气发生炉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为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会对城市建成区产生影响，同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负面清单。
6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采取了密闭车间等措施。
7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企业不属于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
8	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定期制定、调整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9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2)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		

评[2017]84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污染物排放均依据国家相应标准要求进行核算。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导则严格核定了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污染物排放均依据国家相应标准要求进行核算。	符合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企业需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建设项目未取得排污证,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符合性

表 1-5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符合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各有关地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下表简称《纲要》）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中“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纲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td><td>根据（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和（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本项目不属于界定的两高项目。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项目环境风险势低，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td><td>符合</td></tr></table> （5）与《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鲁环发[2023]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鲁环发[2023]5 号）“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鲁环发[2023]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分类</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二）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td><td>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推进“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和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和项目环评准入，按要求实施“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落实“三个坚决”，依法依规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界定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加快工业污染治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根据（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和（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本项目不属于界定的两高项目。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项目环境风险势低，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推进“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和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和项目环评准入，按要求实施“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落实“三个坚决”，依法依规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界定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加快工业污染治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根据（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和（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本项目不属于界定的两高项目。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项目环境风险势低，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有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推进“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和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和项目环评准入，按要求实施“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落实“三个坚决”，依法依规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界定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加快工业污染治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符合																

(6)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 2023[389]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发改工业 2023[389]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明确工业项目入园要求： 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将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纳入合规工业园区认定和园区扩区调区范围，严禁为拟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积极推动已建成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化工项目用地审核，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界定的两高项目。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7) 与《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第二十一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并能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符合上述规划。		
(8) 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 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二、主要任务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政策。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按照合理盈利原则，探索建立以乡镇、村、企业或经纪人为主体的秸秆收集储存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提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符合上述要求。		
(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 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符合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各环节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符合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 （10）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SY/T7466-202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1.对收集的水基钻井废弃物采用固液分离以实现钻井废弃物减量化。水基钻井废弃物进行固液分离或无害化处理后，进一步资源化处理或安全处理。	本项目水基钻井泥浆压滤后部分作为现有项目环保新材料产品的原料，是废弃物减量化的体现，同时是一种先进的资源化处理方式。	符合
	2.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保护处置场地及周边环境，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水基钻井泥浆运输至项目区，进行生产，过程全部在规划的厂区内进行，厂区内地面硬化，各生产环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不会对生态造成破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3.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噪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排放和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符合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	符合
	4.废弃钻井液和钻屑的处理、处置除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 SY/T7298 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现钻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5.收集后的水基钻井废弃物若不能及时处理、处置，宜按体系进行分类集中暂存。	水基钻井泥浆拉运至本项目区在泥浆池暂存，随之作为生产原料。	符合
	6.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含水率宜不大于	水基钻井泥浆运输至本项目地作为原	符合

	60%且不呈流动态。固液分离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首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料，是废弃物减量化的体现，同时是一种先进的资源化利用方式。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 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陈亮。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 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高环审[2024]30 号）。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山东省淄博市常家镇汇龙路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租赁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新购置压滤机 4 台、接浆罐 3 台、液压输送泵 4 台、搅拌机 2 台、储液罐 3 台、装载机 1 台、水罐车 1 台等国产设备 18 台(套)，年产滤泥量约 7 万吨，滤泥作为南厂区原有项目的原材料补充线（滤泥和污泥的主要成分均为粘土，滤泥可替代污泥使用，大部分滤泥作为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中护坡生态砌块、二级复合土、机质土、可替代水泥厂、砖瓦厂生产用粘土等原材料中的污泥原料替代品使用，本项目滤泥产生量为 70000t/a，现有项目污泥用量为 83780t/a，现有项目原料污泥使用量可满足本项目滤泥的产生量，污泥含水率为 60%，本项目滤泥含水率为 30%，滤泥替代污泥后，可减少现有项目污泥及天然气使用量，减少污泥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小部分滤泥可作为生产建材的原料单独外售，项目关系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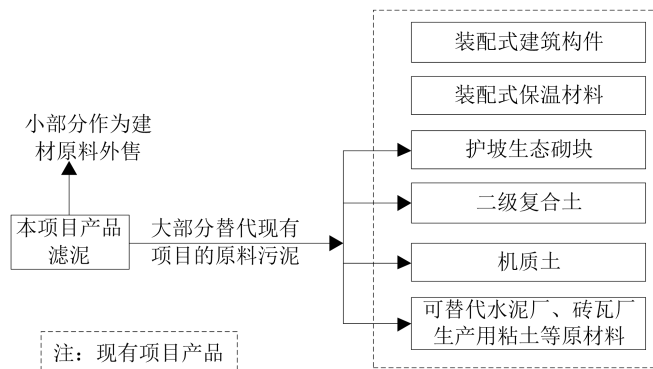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品与现有项目产品关系图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230m ² ，轻钢结构；新增压滤机、接浆罐、液压输送泵搅拌机 etc 生产设备。	利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泥浆池	2 座，各 1000m ³ ，位于车间西邻，存储泥浆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 2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存储危废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由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由高青县供电公司供电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滤饼堆放少量粉尘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新增
	噪声处理控制	减振、隔声。	新增
	固废处理控制	废滤布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增

3、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劳动制度及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5、平面布置

①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常家镇汇龙路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37°12'36.054"，东经 117°50'3.895"，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②周边关系：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常家镇汇龙路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厂区南侧为汇龙路，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③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厂区东部为车间。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减少物料流失，提高生产效率。装置区采取集中式布置，减少了土地的占

用及运输距离，缩短了厂区内运输距离。厂区大门位于北侧中部。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6、投产日期：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12 月投产。

7、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滤泥	70000t/a	作为南厂区原有项目的原材料补充线原料污泥替代品，也可以作为建材原料单独外售；含水率≤30%，重金属含量需满足 SY/T 7466-2020 中资源化产品浸出液控制项目限值

注：滤泥需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中的“6 资源化利用及处置技术要求”，方可作为产品外售。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水基钻井泥浆	100000	t/a	泥浆池	2000t	含水率 51%，泥浆池暂存、一般固废
2	絮凝剂溶液	10	t/a	车间	2t	桶装（1t）
3	水	420	m³/a	/	/	由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4	电	12	万 kwh/a	/	/	由高青县供电公司提供

水基钻井泥浆：是一种以水为连续相配制的在油气钻井过程中使用的循环流体，水基钻井液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淡水钻井液、盐水钻井液、钙处理钻井液、聚合物钻井液等，其主要成分包括水、膨润土、加重剂等，这些不同类型的钻井液可以根据钻井作业和地质条件的具体需求进行选择 and 调整，以达到最佳的钻井效果。

本项目原料为高青县钻井队油田勘探以及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基钻井泥浆。项目只处理水基泥浆，不得处理混入危险废物的泥浆，不涉及废弃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岩屑接收和利用。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附件：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不属于危险废物。

据此判断，本项目处理后的泥浆不具有危险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不收购危险废物，入场原料均为一般固废，有环评批复说明或危废鉴定报告等文件及对来料性质进行检测。

絮凝剂溶液：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9、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装配式建筑构件				
1	压滤机	XMZ-200/1500 型	4	板框压滤机
2	接浆罐	9m*2m*2.5m	3	/
3	液压输送泵	YB50-0.5	4	/
4	搅拌机	HZS25	2	/
5	储液罐	10m ³	3	/
6	装载机	/	1	/
7	水罐车	/	1	/

10、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为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厂区道路、车间地面需使用自来水冲洗地面，冲洗用水量共 300m³/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办公生活用水平均日标准（25-40L）和《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中社会组织用水量标准（25-40L），按每人每天 40L 计算，年运行 300d，则日常生活年用水量为 120m³/a。

综上，新鲜水用量为 42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

①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②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0.3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③压滤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原材料总量 10 万 t（含水率 51%、则含水 5.1 万 m³），处理后变为 7 万 t（含水率 30%，则含水 2.1 万 m³），则废水产生量 5.1-2.1=3.0 万 m³/a（100m³/d），生产污水（压滤废水）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2 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 1.4 m³/d 分为两部分：0.4 m³/d 用于生活用水，1.0 m³/d 用于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0.32 m³/d 进入污水处理站，0.08 m³/d 为损耗。地面冲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0.8 m³/d 进入污水处理站，0.2 m³/d 为损耗。生产废水（压滤废水）100 m³/d 和泥浆带入 170 m³/d 中的 70 m³/d 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接收的生活污水 1.12 m³/d 和生产废水 100 m³/d，共 101.12 m³/d，最终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入产品的泥浆量为 70 m³/d。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11、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高青县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12 万 kWh/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较为简单，主要新建泥浆池 2 座，租赁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施工期只要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及施工废水，仅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3 展示了营运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水基钻井泥浆从泥浆池进入接浆罐，然后进入絮凝搅拌环节，产生噪声。絮凝搅拌后进入压滤环节，产生噪声和压滤废水。压滤后的滤泥即为产品（滤泥）。絮凝剂溶液在絮凝搅拌环节加入。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通过建设单位罐车、搅拌车等将井场的水基钻井泥浆运至厂区内，运输过程中确保罐车处于安全状态，且罐体密闭，避免发生水基钻井泥浆遗撒情况，罐车建立台账，及时记录罐车运行情况、运输量等信息，台账保存至少 5 年。到厂区后将水基钻井泥浆泵入到泥浆池中，水基钻井泥浆通过泵从接浆罐再输送入搅拌机，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搅拌均匀。加药搅拌完成后的泥浆通过泥浆泵输送至压滤机中进行压滤，压滤水临时储存于场地的储液罐内，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压滤后的滤泥即为产品。 产污环节：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压滤过程会产生废水。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新的设备及管线、零部件的安装，施工期只要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及施工废水，仅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做主要分析。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由于滤饼本身含水，故在压制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但滤饼在堆放过程中会自然风干，水分减少，此阶段有少量粉尘产生，滤饼堆放于密闭车间内，故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项目采用絮凝剂溶液，投加过程有无粉尘产生，水基钻井泥浆储存、生产过程无恶臭气体产生。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北支新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滤机、搅拌机等设备和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设备的车间内噪声值得经验数据，其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运营期	滤饼堆放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北支新河
固废	运营期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压滤	废滤布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运营期	机械设备、风机噪声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音降噪

与
项
目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 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高环审[2024]30 号）。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

1、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产能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装配式建筑构件	5000m³/a	住宅、建筑等，约 6000t/a，执行《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与验收标准》（DB37/T 5020-2023）
2	装配式保温材料	5000m²/a	建筑墙体保温，约 800t/a，执行《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与验收标准》（DB37/T 5020-2023）
3	护坡生态砌块	150 万块/a	护坡堤防、绿化等，约 49800t/a，执行《生态护坡和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2094-2021）
4	二级复合土	30000t/a	用于三、四级公路路基填料，吨包包装，执行《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15）
5	机质土	20000t/a	园林绿化、矿山绿化，盐碱地改良等，不进入食物链，吨包包装，执行《园林种植土质量要求》（DB3702/T088-2006）
6	可替代水泥厂、砖瓦厂生产用粘土等原材料	60000t/a	根据客户产品要求调整原料比例，本产品可替代水泥厂、砖瓦厂用粘土等原材料，降低客户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指标可控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装配式保温材料						
1	水泥	100	t/a	水泥仓	140t	仓装
2	石英砂	100	t/a	仓库	10t	1 吨吨包
3	炉渣（电厂）	35	t/a	仓库	1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4	陶粒	450	t/a	仓库	100t	1 吨吨包
5	粉煤灰	50	t/a	仓库	10t	1 吨吨包
6	胶粉	5	t/a	仓库	2t	50kg 袋装
7	玻化微珠	4	t/a	仓库	2t	50kg 袋装
装配式建筑构件						
1	钢筋	1250	t/a	仓库	100t	捆装
2	焊材	12	t/a	仓库	5t	箱装
3	商品混凝土	4125	m³/a	不存储	0	合计 8250t/a，外购成品，专用车运输
4	水性脱模剂	0.5	t/a	仓库	100kg	桶装
5	连接件	500	t/a	仓库	10t	箱装
护坡生态砌块						
1	水泥	10956	t/a	水泥仓	140t	仓装
2	石子	7968	t/a	仓库	200t	散装
3	固化剂	498	t/a	仓库	30t	50kg 袋装
4	炉渣（电厂）	12450	t/a	仓库	15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5	污泥（包括盐泥，含水率	17430	t/a	暂存池	800t	暂存池暂存、一般固废

	60%)					
6	铸造砂	7968	t/a	仓库	4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7	氧化铁红	9.96	t/a	仓库	0.5t	50kg 袋装
8	氧化铁黑	9.96	t/a	仓库	0.5t	50kg 袋装
9	液压油	0.51	t/5a	设备	0.68t	制砖成型机油桶中，每 5 年更换
二级复合土						
1	黏土	12000	t/a	仓库	4500t	散装
2	水泥	2100	t/a	水泥仓	150t	仓装
3	污泥（包括盐泥，含水率 60%）	21000	t/a	暂存池	800t	暂存池暂存、一般固废
4	脱硫石膏	3900	t/a	仓库	10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机质土						
1	污泥（包括盐泥，含水率 60%）	35000	t/a	暂存池	800t	暂存池暂存、一般固废
可替代水泥厂、砖瓦厂生产用粘土等原材料						
1	石英石	222	t/a	仓库	10t	1 吨吨包
2	炉渣（电厂）	11400	t/a	仓库	15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3	陶粒	576	t/a	仓库	100t	1 吨吨包
4	粉煤灰	492	t/a	仓库	10t	1 吨吨包
5	污泥（包括盐泥，含水率 60%）	10350	t/a	暂存池	800t	暂存池暂存、一般固废
6	黏土	18000	t/a	仓库	4500t	散装
7	脱硫石膏	4560	t/a	仓库	10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8	钛石膏	2580	t/a	仓库	10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9	工业废盐	5000	t/a	仓库	10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10	铸造砂	7600	t/a	仓库	4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11	废瓷片	3660	t/a	仓库	40t	1 吨吨包、一般固废
其他辅助材料						
1	生物除臭剂	50	t/a	/	/	桶装
2	水	2144	m³/a	/	/	由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3	电	420	万 kwh/a	/	/	由高青县供电公司提供
4	蒸汽	480	t/a	/	/	由淄博蟠龙山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5	天然气	200	万 m³/a	/	/	由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管道供给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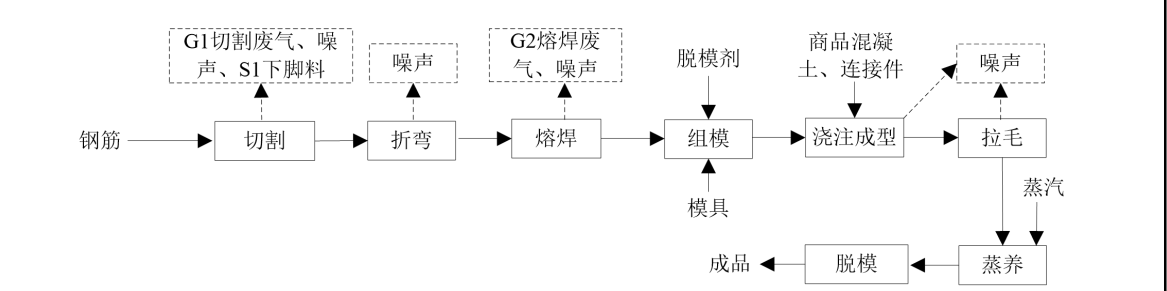


图 2-4 装配式建筑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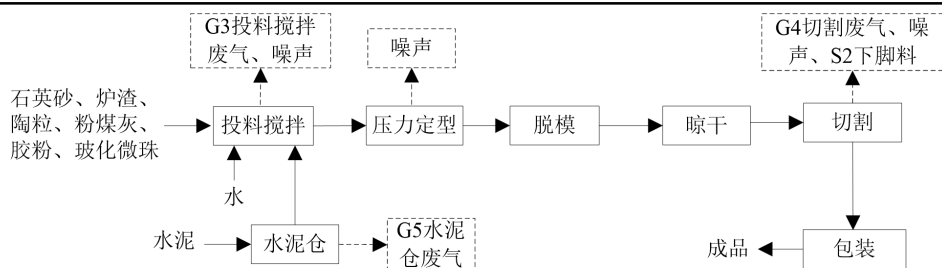


图 2-5 装配式保温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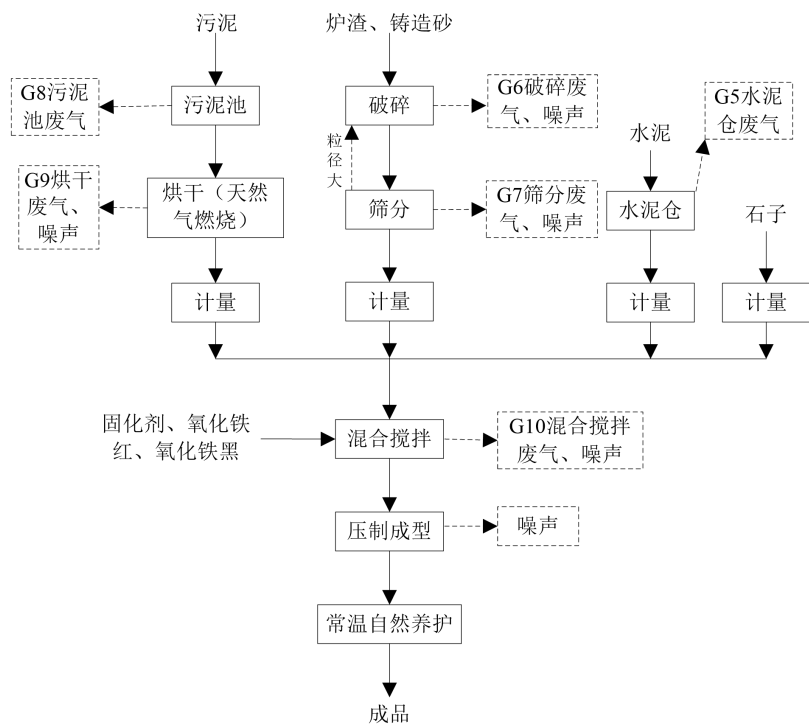


图 2-6 护坡生态砌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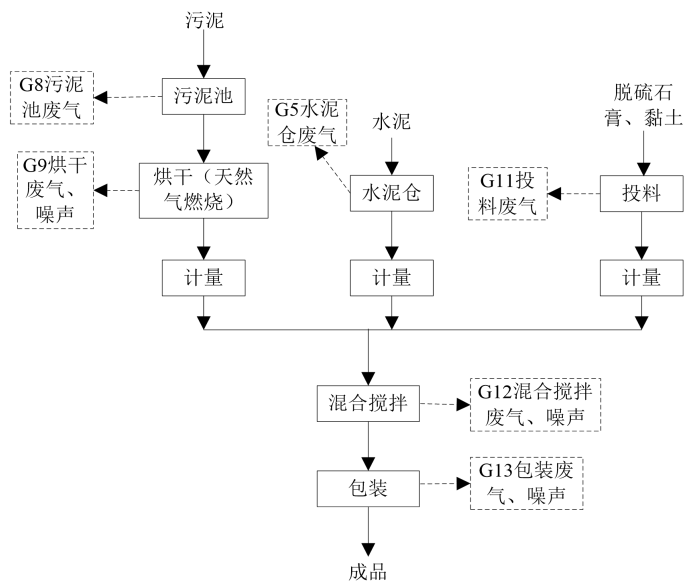


图 2-7 二级复合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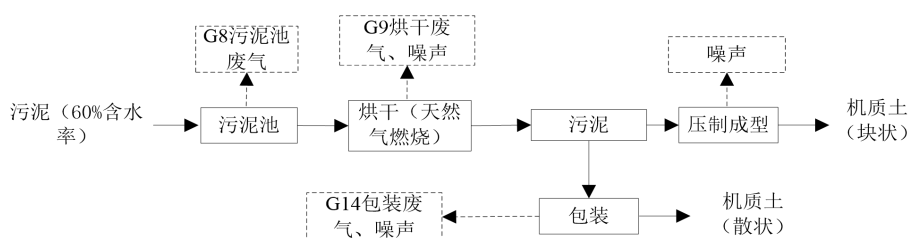


图 2-8 机质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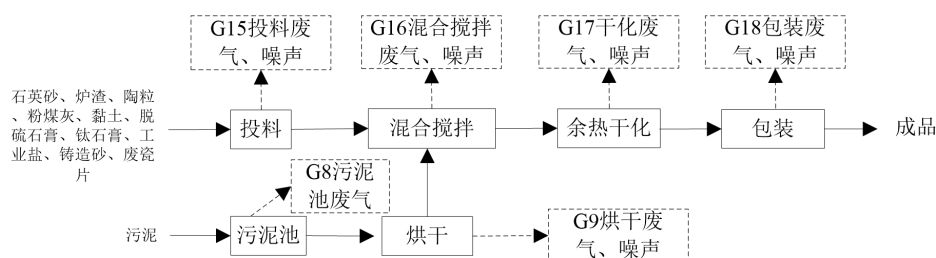


图 2-9 可替代原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达标分析

①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配式建筑构件钢筋生产中切割、熔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装配式保温材料生产中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泥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生态砌块生产中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级复合土生产中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质土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替代原料投料、搅拌、干化、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泥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污泥池污泥暂存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装配式建筑构件：钢筋切割、熔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装配式保温材料：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污泥烘干产生的废气与污泥池产生的恶臭经管道连接至水喷淋塔（添加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生态砌块生产中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二级复合土生产中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机质土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可替代原料投料、搅拌、干化、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水泥仓装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6\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P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144\text{kg}/\text{h}$,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556\text{kg}/\text{h}$,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842\text{kg}/\text{h}$,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有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201\text{kg}/\text{h}$,有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18\text{kg}/\text{h}$,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2000 无量纲,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氨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P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643\text{kg}/\text{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②废水

项目年用蒸汽 $480\text{t}/\text{a}$,经蒸养损耗40%后凝结(60%)下来,蒸汽凝结水量为 $288\text{t}/\text{a}$ 。由于喷淋系统处理废气后水中含有少量颗粒渣,每5天定期清渣保证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经验,喷淋水循环运行30天后由于清渣后残留极少量未清捞颗粒会影响喷淋系统处理效率,因此喷淋系统每运行30d后将水箱内水全部排放并更换新鲜水,则更换喷淋系统水量为 $30\text{m}^3/\text{a}$ 。洗车平台有40%的水在由于车辆携带以及蒸发而损耗,剩余水 $90\text{m}^3/\text{a}$ 经平台周边管道收集。由于装配式保温材料生产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则蒸汽凝结水和喷淋系统更换水、洗车平台水用于产品添加,项目产品添加水进入产品。雾炮机喷淋及仓库喷雾过程中蒸发损耗,没有生产废水外排环境。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钢筋切断机、等离子切割机、液压联合冲剪机等设备和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设备的车间内噪声值得经验数据,其噪声级在 $7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焊材、下脚料、废包装、收集粉尘、喷淋沉渣、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废焊材、下脚料、废包装、喷淋沉渣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

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三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排放量 (t/a)	总量要求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222 (有组织 0.586、无组织 0.636)	0.586
	二氧化硫	0.4 (有组织 0.4)	0.4
	氮氧化物	0.606 (有组织 0.606)	0.606
	氨	0.1483	/
	硫化氢	0.0133	/
水污染物	废水量	480	/
	CODcr	0.144	/
	氨氮	0.0096	/
固体废物	废焊材	0	/
	下脚料	0	/
	废包装	0	
	收集粉尘	0	/
	收集粉尘	0	/
	沉渣	0	/
	废矿物油	0	/
	废液压油	0	
	生活垃圾	0	/

2、新建项目厂区情况

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以及其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且整个区域区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淄博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发[1999]113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3 号）及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淄博市水文局发布的《淄博市水功能区划》（2012.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及保护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的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北支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第 1 期），对淄博市高青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5	2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6	109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46	131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 345 大值）	4000	1400	35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共 365 个有效数据，第 329 大值）	160	180	11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高青县 2023 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PM₁₀、PM_{2.5}、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淄博市和高青县目前均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为坚决打好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批示要求，以《山东省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为依托，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突破口，进一步做好当前及秋冬季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现结合淄博市实际，制定 21 条强化攻坚措施，抓减排、强落实，全力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聚力推进 NO_x 减排(一)抓好工业源深度治理 巩固低氮燃烧和超低排放改造成效，10 月底前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燃煤电厂除外)开展一轮次复核。确保 NO_x 排放稳定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限期治理。10 月底前对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开展一轮次复核，重点关注低氮燃烧器、燃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位，确保低氮燃烧改造安全、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上燃气锅炉要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秋冬季期间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 NO_x 排放要稳定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 NO_x 排放要稳定达到 40 毫克/立方米以下。 (二)强化移动源整治提升 4.压实部门责任，督促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矿山等建立重型柴油车辆使用台账，签订不使用国三营运重型柴油车辆承诺书。重点围绕各类工地以及二手车交易市场车辆拆解报废场所、村居院落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国三营运车辆查处工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每周开展 1 次检查，实施国三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动态清零。按照《淄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实施方案》，加快全市国三及以下非营运重型柴油车辆淘汰。 5.持续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绿波系统优化完善，提高高峰时段车辆通行效率。强化渣土车上路行驶监督管理，对不按路线、不按时间、闯禁区行驶车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渣土车黑名单，对多次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建立限行机制。每月组织开展中心城区施工工地新能源渣土车使用比例现场检查，确保达到《淄博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要求，其他区县制定清洁能源渣土车推广计划，建成区内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优先使用新能源渣土车。 6.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每月开展不少于 4 次联合路检路查，强化重点区域、国省道等车流量较大路段查处力度，突出重点道路夜查，在气象条件不利时应加密检查，严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OBD 数据造假、遗洒飘散、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运输大户企业优化运输计划，减少夜间车辆运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计划，每月对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 4 次，严查冒黑烟、污染物未达标排放、在禁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法行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7.煤电、水泥、建筑陶瓷、石油炼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使用国六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20%，无法达到比例要求的，减少 10%运输车辆。 二、不断深化 SO₂管控 加强煤炭源头管控、提高过程治理水平。
--	--

三、常态化做好扬尘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整治。

随着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污水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支新河，最终出水汇入支脉河道旭渡断面所处的Ⅴ类水功能区。本次引用《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来说明北支新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数据由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5月12日进行采样监测，从监测取样至今北支新河取样断面附近未新增排污口，监测至今区域污染源未发生明显变化，引用数据可行。

表 3-2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编号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2000m			标准值
	监测日期	2023. 5. 10	2023. 5. 11	2023. 5. 12	2023. 5. 10	2023. 5. 11	2023. 5. 12
pH（无量纲）	7.4	7.4	7.4	7.2	7.3	7.2	6-9
COD _{cr} （mg/L）	35	26	29	32	25	28	≤40
BOD ₅ （mg/L）	7	6.1	6.7	6.8	5.9	6.4	≤10
氨氮（mg/L）	0.592	0.369	0.590	0.577	0.387	0.542	≤2.0
总氮（mg/L）	1.51	1.42	1.50	1.87	1.82	1.89	≤2.0
总磷（mg/L）	0.10	0.11	0.10	0.19	0.18	0.20	≤0.4
石油类（mg/L）	0.02	0.03	0.05	0.04	0.03	0.02	≤1.0
挥发酚（mg/L）	ND	ND	ND	0.0004	0.0005	0.0004	≤0.1
氟化物（mg/L）	0.51	0.51	0.55	0.49	0.53	0.55	≤1.5
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ND	ND	≤0.2
硫化物（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铁（mg/L）	0.12	0.12	0.12	0.05	0.05	0.05	≤0.3
铜（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锌（mg/L）	ND	ND	ND	ND	ND	ND	≤2.0
锰（mg/L）	0.05	0.05	0.05	0.03	0.03	0.03	≤0.1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ND	ND	≤0.1
砷（μg/L）	1.8	1.8	1.8	1.3	1.3	1.3	≤100
汞（μg/L）	0.07	0.07	0.06	0.09	0.07	0.09	≤1
铅（μg/L）	0.47	0.46	0.44	1.72	1.87	1.74	≤100
镉（μg/L）	0.09	0.12	0.08	0.10	0.14	0.1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ND	ND	≤0.3
粪大肠菌群（MPN/L）	330	170	220	220	330	170	≤40000

由上表可知，北支新河监测点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区域企业例行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其他企业和耕地，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途径为污泥等物料撒漏下渗、固体废物被雨水淋溶下渗及生产废水沉降。在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等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土壤 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泥浆池、化粪池、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渗漏引起的土壤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NO_x、SO₂ 等。泥浆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均进行相应的重点防渗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在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对象。根据《高青经济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园区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厂址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大气环境</td><td>西王家村</td><td>S</td><td>45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 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表水水环境</td><td>北支新河</td><td>SE</td><td>60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td></tr><tr><td>地下水水环境</td><td colspan="3">厂区周围浅层地下水</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址距离（m）	备注	大气环境	西王家村	S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 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水环境	北支新河	SE	6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地下水水环境	厂区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址距离（m）	备注																											
大气环境	西王家村	S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 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水环境	北支新河	SE	6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地下水水环境	厂区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 colspan="4">标准来源</td></tr><tr><td>2</td><td>60</td><td>50</td><td colspan="4">（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淄博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4、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绿环水务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氨氮</td><td>悬浮物</td><td>石油类</td></tr><tr><td>浓度限值</td><td>6.5-9.5</td><td>300</td><td>300</td><td>20</td><td>100</td><td>3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浓度限值	6.5-9.5	300	300	20	100	3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浓度限值	6.5-9.5	300	300	20	100	30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山东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替代指标的核算。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较为简单，主要新建泥浆池 2 座，租赁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 项目建设期施工流程较为简单，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运输车辆、吊装机械（柴油机）等排放的烟气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工程弃渣等固废。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只要认真制定和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在施工结束后该影响可以消除。 1、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运输车辆、吊装机械（柴油机）等排放的烟气以及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分散在施工场地周边及道路沿线。 ①切割、焊接过程尽量置于厂房内，以减少烟尘的无组织扩散。 ②地基施工产生的少量土方及时清运至原料库；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与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 ④厂区内外道路定期清理、洒水降尘。 通过上述施工措施及管理要求的实施，施工期废气产生有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散，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噪声源主要为吊车、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将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产生不利影响。为有效降低噪声排放强度，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运输和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 10 时至凌晨 6 时施工作业，昼间应避开午休时间。 ②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施工过程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段，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同一作业面同时施工，增加噪声局部排放强度。 ④加快施工进度，尤其是高噪声施工阶段。 ⑤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事故运行，导致噪声增加。 ⑥应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废水治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因此，建议施工期废水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

	①加强对施工队伍管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厂区内的厕所，严禁乱排、乱流。 ②场地出入道路应清扫、清洗，避免雨水冲刷污染物进入地表水。 在采取上述废水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为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针对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特点，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的垃圾箱，严禁乱扔、乱堆。 ②地基施工产生的少量土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原料库。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采用絮凝剂溶液，投加过程有无粉尘产生，水基钻井泥浆储存、生产过程无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由于滤饼本身含水，故在压制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但滤饼在堆放过程中会自然风干，水分减少，此阶段有少量粉尘产生，滤饼堆放于密闭车间内，故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①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滤饼全部堆放在厂区密闭车间内，汽车进入车间内应通过洒水、减少落差等措施抑尘防止粉尘向外扩散。堆料区紧邻生产区，可以减少运输距离，防止运输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止扬尘的产生及无组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具体措施如下： 1、原料堆存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针对项目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a 对成品区进行地面硬化，减少地面起尘； b 装载产品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c 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尘粉尘。 2、厂区其他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a 针对物料输送等环节采取全封闭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b 作业区域、厂内道路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内未硬化空地应设置绿化，以减少扬尘污染； c 加强对进出厂区车辆扬尘的管理，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均需进行清洗，减少车辆行驶过程扬尘的产生； d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加帆布做遮盖，运载量不应超过运载工具的最大运输量，避免在大风、下雨等天气恶劣的条件下装卸；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切实可行，经济合理。

②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1250—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1 次/季	1.0mg/m ³

③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

①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240m³/a，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②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③压滤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原材料总量 10 万 t（含水率 51%、则含水 5.1 万 m³），处理后变为 7 万 t（含水率 30%，则含水 2.1 万 m³），则废水产生量 5.1-2.1=3.0 万 m³/a，生产污水（压滤废水）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1、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类型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施名称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SS、BOD ₅	生活污水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催化氧化+A/O法处理工艺	400	是	污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面冲洗、压滤工序	pH、COD、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	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催化氧化+A/O法处理工艺	400	是	污水处理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1	DW001	污水排 放口	37.20853°N, 117.82918°E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0: 00-24: 00	淄博 绿环 水务 有限 公司	COD	300	50
								BOD ₅	300	10
								SS	100	10
								氨氮	20	5
								石油类	--	1

2、源强核算

根据《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废水基钻井泥浆集中储存与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为水基钻井泥浆，工艺为泥浆-搅拌-压滤-泥饼，本项目原料、工艺、产品等方面与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类似，则本项目压滤废水与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压滤废水可进行类比，引用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压滤废水《检测报告》（山东绿洲（检）字[2025]0410003 号）（详见附件），压滤废水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4 压滤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项目	单位	COD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pH
排放浓度	mg/L	369	9.86	6	19.6	0.24	7.4（无量纲）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9。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96	300	0.0288	化 粪 池 + 华 梅 污 水 处 理 站	96	300	0.0288
	氨氮		30	0.0029			20	0.00192
	BOD ₅		150	0.0144			300	0.0144
	SS		100	0.0096			100	0.0096
冲 洗 废 水	COD _{Cr}	240	200	0.048	华 梅 污 水 处 理 站	240	300	0.048
	氨氮		10	0.0024			20	0.0024
	BOD ₅		80	0.0192			300	0.0192
	SS		400	0.096			100	0.024
压 滤 废 水	COD _{Cr}	30000	369	11.07		30000	300	9
	氨氮		9.86	0.2958			20	0.2958
	BOD ₅		19.6	0.588			300	0.588
	SS		6	0.18			100	0.18
	石油类		0.24	0.0072			30	0.0072

注：*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相同类型工序类比给出，压滤废水污染物浓度根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给出，排放浓度采用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

3、污水处理站依托性分析

根据《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00t/a 环保型橡胶促进剂 TBBS、CBS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建设单位名称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由“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30m 处，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m³/d，采用催化氧化+A/O 法处理工艺，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8000t/a

环保型橡胶促进剂 TBBS、CBS 项目主体工程已拆除，现有处理废水量为 0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101.12m³/d，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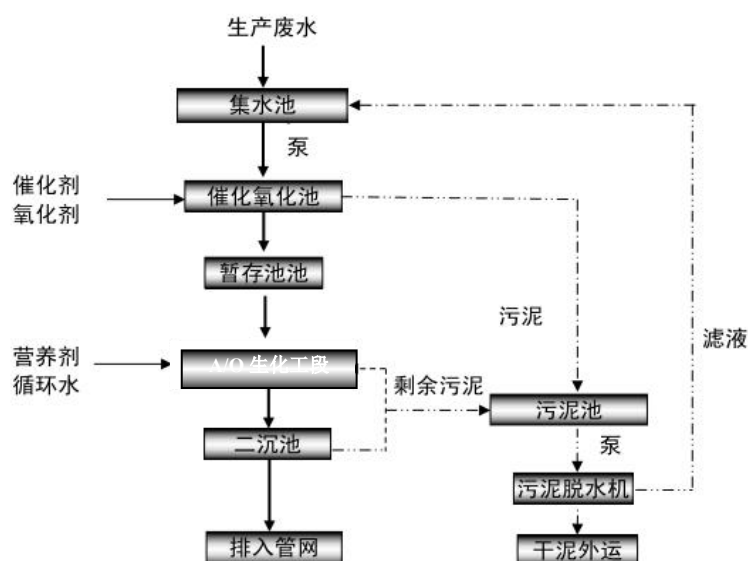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000t/a 环保型橡胶促进剂 TBBS、CBS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单位	COD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进水水质	mg/L	3000	60	900	800	70
	出水水质	mg/L	≤300	≤20	≤100	≤300	≤30
	2023 年检测排放浓度	mg/L	224	2.6	26	105	--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mg/L	300	20	100	300	30

由上表可知，废水经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COD≤300mg/L、氨氮≤20mg/L、悬浮物≤1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30mg/L）。

（1）石油类的去除

本项目根据项目来水水质特点选用“A/O 生化+絮凝沉淀”联合分级使用方法处理废水中的油类物质。

生物氧化法简称生化法是利用微生物的生物化学代谢作用。通过吸附、吸收、氧化、分解等过程使水中呈溶解和胶体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稳定的简单的无机物，使废水得到净化的一种方法。生化法是废水中应用最久最广且相当有效的一种方法，特别适用于处理有机污水。废水中的溶解油可用生化法除去。

含油废水的处理主要采用混凝法，它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

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油的方法。混凝法既可以降低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处理的混凝剂有无机金属盐类和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两大类，前者主要有铁系和铝系等高价金属盐，可分为普通铁、铝盐和碱化聚合盐，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三氯化铁、硫酸亚铁等后者则分为人工合成的和天然的两类，如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混凝法的主要设备有完成混凝剂与原水混合反应过程的混合槽和反应池，以及完成水与絮凝体分离的沉降池等。混凝法是最为常见的破乳除油法，这种方法对于分离乳化状态的油滴特别有效，同时，也适用于分离一些比较小的固体颗粒，这一点与重力沉降法不同。

（2）难降解有机物废水处理

难降解有机废水是指被微生物分解时分解速度很慢或者不能被微生物分解，且如果被微生物分解，但又不能彻底分解的废水。这些物质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毒性较大，成份比较复杂，化学耗氧量高，一般微生物对此废水几乎没有降解效果。油气田钻采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其 COD 浓度高，可生化性差，所以在工艺前段设置催化氧化工艺，将不易分解的大分子物质氧化为易被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在适当的反应条件（温度和 pH 等）下，向废水中加入适量的铁盐及 H_2O_2 ，首先将 H_2O_2 转化为氢氧自由基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的自由基传递、转化和氧化反应，通过有选择性的适度氧化使废水中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分子的羧基、羰基、酚羟基等负电性基团明显增加，这样就完成了“部分氧化”过程，同时，二价铁离子在产生氢氧自由基的过程中转化为三价铁离子。随后，部分三价铁离子迅速与有机污染物的负电性基团进行离子反应和络合反应，生成水溶性差的有机羧酸铁和三价铁有机配合物，在三价铁离子混凝反应的协同作用下，可以从废水中沉淀分离出来，达到污染物去除的目的。

4、污水厂依托性分析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已与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废水经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经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建设在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68.62 亩，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3/d ，公司主体工艺采用 DE 氧化沟处理工艺，现已接收并处理废水 4.8 万 m^3/a ，尚有 3.2 万 m^3/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01.12 m^3/d ，污水处理厂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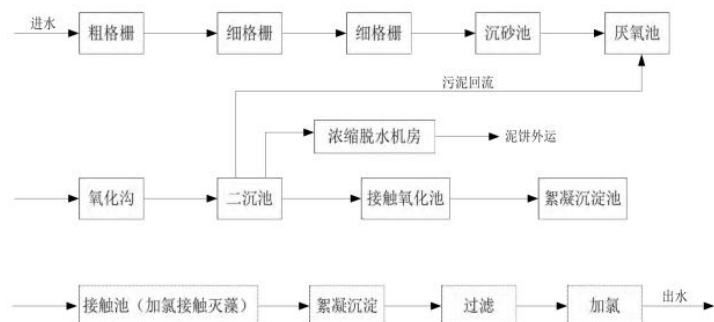


图 4-2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山东省省控及以上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的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近 6 个月自动监测数据如下：

表 4-7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L

时间	月均 COD 浓度	月均氨氮浓度
2024.10	13.4	0.5
2024.11	14.2	0.3
2024.12	15.5	0.4
2025.1	13.4	0.4
2025.2	15.2	0.2
2025.3	14.2	0.3

根据上表可知，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 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 号）（COD30mg/L、氨氮 1.5mg/L）。

5、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压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悬浮物、氨氮、BOD₅、石油类等因子，污染物浓度满足绿环水务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支新河。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满足绿环水处理余量要求，依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合理可行。因此，在采取分类收集、分区防渗等环保措施下，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6、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监测指标为流量、pH、COD、悬浮物、氨氮、BOD₅、石油类，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DW001	流量、pH、COD、悬浮物、氨氮、BOD ₅ 、石油类	每月 1 次
YS001（雨水排放口）	COD、悬浮物	每月 1 次

三、噪声：

1、噪声源描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滤机、搅拌机等设备和泵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设备的车间内噪声值得经验数据，其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

2、降噪措施

①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②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

③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④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尽量不安排夜间进行生产。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 884-2018）中设备的噪声源强，本项目按点声源组预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9 本项目装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车间	压滤机	4	80	减振、隔声、厂房隔声	3.6	18.8	1.2	17.1	14.1	6.2	25.2	13.5	65.1	65.1	65.1	65.1	24h	31.0	31.0	31.0	31.0	34.1	34.1	34.1	34.1	1
	液压输送泵	4	85		8.1	7.8	1.2	14.6	30.0	28.1	25.0	70.1	70.1	70.1	70.1	31.0		31.0	31.0	31.0	39.1	39.1	39.1	39.1	1	
	搅拌机	2	85		-2.4	12.1	1.2	24.2	35.8	18.3	19.2	70.1	70.1	70.1	70.1	31.0		31.0	31.0	31.0	39.1	39.1	39.1	39.1	1	
	装载机	1	75		-8.3	-1.2	1.2	32.2	23.4	10.6	31.6	60.1	60.1	60.2	60.1	31.0		31.0	31.0	31.0	29.1	29.1	29.2	29.1	1	

5、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

本项目按点声源组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

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单个声源到达受声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②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其公式为：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其中： L_p ——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dB(A)；

n ——噪声源个数。

参数确定：

a. A_{div}

对点声源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m。

b.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α 为空气吸声系数，其随频率的增大而增大。该厂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c. A_{bar}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依据声级的不同传播途径而定。

d.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取 0~10dB(A)。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评价选取 4 个厂界点位作为此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预测、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上述参数计算得出项目建

成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0	41.5	41.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	50	35.8	35.8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50	39.7	39.7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0	50	40.4	40.4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Lmax)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废滤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布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2）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4）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项目产生的固废产生情况分别如下所示：

表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	固废属	危险废	产生量	贮存方	利用或处置	处置去
------	------	-----	-----	-----	-----	-------	-----

	物名称	性	物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年度产生 量(t/a)	式	方式	数量 (t/a)	向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 物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毒性	0.02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委托处 置	0.0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进行 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危险废 物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毒性	0.001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委托处 置	0.00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进行 处置
压滤	废滤布	/	/	/	固态	/	0.5	一般固 废间	委托处 置	0.5	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5	垃圾桶	委托处 置	1.5	委托环 卫部门 定期清 运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	2m ²	密闭，桶装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东北 角	2m ²	密闭，桶装	1年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贮存过程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进行设置。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暂存；暂存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存储转运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途径为废液压油等物料撒漏下渗、固体废物被雨水淋溶下渗及生产废水沉降。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由于危废间、化粪池和泥浆池等进行相应的防渗和硬化处理，即使上述污染源发生泄漏在防渗层完好的情况下也不会发生垂直入渗现象。故而本项目对地下水几乎无影响途径。

2、分区防渗

本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危废间、泥浆池需做相应的防渗硬化处理。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4。企业定期对地面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防渗层的破坏，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即使发生泄漏，由于进行防渗处理，废液也无法进行下渗，本项目的运营几乎没有影响途径，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表 4-14 本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采用 20cm 厚 C30 商砼硬化，抗渗性能 P8，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
		泥浆池（2 座各 1000m ³ ，车间西南侧）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采用普通水泥硬化，防渗性能大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满足防渗要求。
		滤泥存储位置（车间东北侧）	自上而下：40mm 厚细石砼；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100mm 厚 C15 混凝土；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防渗等级达到 P8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在日常运行时应当加强生产车间的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的运营几乎没有影响途径，不需要针对地下水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类型

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间、化粪池和泥浆池等区域的渗漏引起的土壤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危废间、化粪池和污泥贮存池均进行相应的重点防渗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内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本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2、采取保护措施

本项目车间根据生产情况的防渗硬化处理，防渗措施详见表 4-12。企业定期对地面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防渗层的破坏，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所在位置均进行硬化，基本无法在防渗区下渗。综上，本项目的运营对土壤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内，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的运营几乎没有影响途径，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能耗及固体

废物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等。主要分布于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等。

表4-15 项目风险物质存放情况

风险物质	实际储存量t/a	临界量t	Q值
废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总计	-	-	0.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其风险物质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总 Q 值为 0.000008<1，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废间、生产设备等位置

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废液压油等泄漏后，污染周围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废液压油易燃，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废水如不能及时处理会对周围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火灾会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水污染超标，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以及下游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健全三级防控体系，为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辨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生产车间等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④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⑤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从工程筹建开始就要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包括各种技术图纸、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设备运行档案、特种设备档案、电气设施检测数据、安全部件检测记录等，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依据。

⑦加强对电工及电气设备的管理，并对职工进行各种电气事故案例的教育，不乱拉临时线、防止各类电气事故的发生。应规定作业场所要严禁手机等个人电子设备的使用，以避免自动控制系统、报警系统受到干扰而引发事故。

⑧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⑨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保证可拆连接部位的密封性能。

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本次环评对电磁辐射不做分析。

十、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及治理对策分析和调查，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如下：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	5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5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5	
4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35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滤饼堆放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压滤废水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支新河	绿环水务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设置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设置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等其他区域采取硬化等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健全三级防控体系，为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辨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生产车间等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			

	干粉灭火器。 ④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⑤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从工程筹建开始就要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包括各种技术图纸、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设备运行档案、特种设备档案、电气设施检测数据、安全部件检测记录等，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依据。 ⑦加强对电工及电气设备的管理，并对职工进行各种电气事故案例的教育，不乱拉临时线、防止各类电气事故的发生。应规定作业场所要严禁手机等个人电子设备的使用，以避免自动控制系统、报警系统受到干扰而引发事故。 ⑧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⑨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保证可拆连接部位的密封性能。 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②确保所用原辅材料为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 ③对涉及风险物质设施定期检查，确定其可以长期稳定运行。 ④加强职工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⑤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⑥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新建排污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保部令第11号），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中的“103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企业运用后需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时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及相关管理参数不得低于环评

	中相关参数要求。 ⑧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 ⑨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22	0	0	0	0	1.222	0
	二氧化硫	0.4	0	0	0	0	0.4	0
	氮氧化物	0.606	0	0	0	0	0.606	0
废水	废水量	480	0	0	30336	0	30816	+30336
	COD	0.144	0	0	9.0768	0	9.2208	+9.0768
	氨氮	0.0096	0	0	0.3001	0	0.3097	+0.3001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焊材	1.8	0	0	0	0	1.8	0
	下脚料	10.4	0	0	0	0	10.4	0
	废包装	7.2	0	0	0	0	7.2	0
	P1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1.922	0	0	0	0	1.922	0
	P2、仓顶布袋除 尘器、车间阻挡 收集粉尘	74.444	0	0	0	0	74.444	0
	沉渣	0.149	0	0	0	0	0.149	0
	废滤布	0	0	0	0.5	0	0.5	+0.5
危险 固体 废物	废矿物油	0.1	0	0	0	0	0.1	0
	废液压油	0.68	0	0	0.02	0	0.7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委托方：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DKT9394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淄博文世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备案证明

2025/4/7 10:27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2MADKT9394M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70322-89-01-153697		
	项目名称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高青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租赁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汇龙路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部分区域，租赁总土地6220.5平方米，其中1间生产车间，面积为2300平方米。新购置压滤机4台、接浆罐3台、液压输送泵4台、搅拌机2台、储液罐3台、装载机1台、水罐车1台等国产设备18台（套）。新建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作为南厂区原有项目的原材料补充线，也可以单独外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电力消费量12万千瓦时/年，折合能源消费量14.75吨标准煤（当量值）。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汇龙路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陈永	联系电话	18653359999	
承诺：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陈亮 备案时间：2025-4-7				

附件 4 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

鲁发改工业〔2024〕192 号

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
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十一批）的通知

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

（第十一批）

序号	园区名称	核准面积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1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	5.31	共三个区块。区块一：黄三角药谷产业园，面积 384.6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院墙，南至北支新河，西至国井大道，北至山东金洋药业公司北院墙；区块二：数字经济产业园，面积 82.6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杜姚沟，南至北支新河，西至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院墙，北至支十七排；区块三：专精特新产业园，面积 64.1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张路，南至济高高速，西至常家村村西侧生产路，北至开泰南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附件 5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汇龙[2025]第 1003 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厂区内的一块土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产品加工使用，该土地总面积为 6220.5 平方米（9.34 亩），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号为：高国用（2013）第 01134 号，高国用（2013）第 01136 号，高国用（2013）第 00391 号。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为叁年，租金一年一交，即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地面无附着物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1、租金计算：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赁第一年租金 2 万元/亩（含土地使用税），总额为人民币 1868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自第二年租赁费在 2 万元/亩的基础上按照高青当年的物价上涨指数核算后收取，以上费用以现汇形式支付。

2、租金支付：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交当年租金，以后租金交付时间为每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收取租金时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款收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缴交租金。乙方如逾期缴交租金，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 5%计罚。经甲方追收，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全额缴纳当年租金的，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负，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3、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一切审批手续，建设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要求及条件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该地块的相关手续（包括报建、电、消防、开户、营业执照等），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防噪音等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自租赁合同签订三年期内如政府规划需要或因企业需要收回该土地的，不属甲方违约，甲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工作，同时甲方无息退还壹年租金给乙方（租赁合同超过三年退三个月租金），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做好清拆、搬迁工作。合同终止时间为乙方配合收回之日。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包括房屋、门窗、水电、排污、各种线路及管道等电源线路等）合同到期或者解除时，乙方于30日内拆走地上附着物，逾期视为放弃，建筑物归甲方，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3、合同期内，如甲方因政策及不可抗力原因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退还当年已缴纳的剩余租金；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当年已交租金不予退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当年租金退还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生产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其他

合同生效后，甲方为乙方提供电的供应，电费用以甲方购买的价格标准按表计数量及电损收取（月度收取），自来水、污水排放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8日

国用(2013)第 00391 号

权利人	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坐落	常家镇大张村以西、高青宏远石化有限公司东侧		
号	370322107002	图 号	
	0001000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750
期限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07-16
面积	100000 M ²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100000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
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
具，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高青县人民政府(章)
2013年08月22日

记 事

宗地编号: 370322107

地籍图号: 4120.20-5

高青宏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高青县土地



00391



Nº



附件 6 高青经济开发区审查意见

附件9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审查意见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74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1—

一、《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概述

（一）规划范围。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位于高青县城东部，省政府核准面积为 5 平方公里。2023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复，开发区核准面积调整为 5.3143 平方公里，共三个区块，分别为区块一黄三角药谷产业园、区块二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块三专精特新产业园。区块一：黄三角药谷产业园，面积 3.8466 平方公里；区块二：数字经济产业园，面积 0.8262 平方公里；区块三：专精特新产业园，面积 0.6415 平方公里。同时，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5.314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省政府批准范围。

（二）产业定位。开发区产业为 4+X 多样性发展，主要发展健康医药产业、食品饮料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其延伸下游产业并兼顾现有纺织、造纸、皮革等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近期 2025 年工业总产值约 115 亿元；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约 200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形成“五区、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五）基础设施规划。开发区规划生活用水由高青丰源水务

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用水由淄博富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水源来自大芦湖水库。规划用热主要由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蟠龙山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废水依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天然气由高青金捷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供应。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和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进行了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潜力的分析，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根据淄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开发区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规划用地衔接了《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

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 O_3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

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89号)有关要求,“十四五”时期拟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四)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后期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五)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水处理工程及管网的建设。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

(六)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PM₁₀、PM_{2.5}、O₃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七)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新污染物治理

行动方案》《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新污染物管理。

（八）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九）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十）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开发区—高青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十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

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徐 磊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季 明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研究员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王利红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研究员
李 艺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工
杨慧春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任联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王 凯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长
张 岳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王海慈	淄博市商务局科员
李俏俏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科长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高环审[2024]30 号

关于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
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高青县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 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新购置自动配料系统、搅拌机、成型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约 80 台(套)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装配式建筑构件 5000m³、装配式保温材料 5000m²、护坡生态砌块 150 万块、二级复合土 3 万吨和机质土 2 万吨、可替代水泥厂、砖瓦厂生产用粘土等原材料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高青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列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做好源头控制：项目所需污泥、炉渣、铸造砂等为一般固废，不使用危险废物，不涉及化工厂及有害化学品废弃物。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申报工艺组织生产，确保整个装卸、输送、储存、生产全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原料、产品运输环节采用密闭罐车或车辆全覆盖进出厂区，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3、废气污染防治。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中钢筋切割、熔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装配式保温材料生产中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污泥烘干过程中及污泥池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由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生态砌块生产中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级复合土生产中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质土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可替代原料投料、搅拌、干化、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执行《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卸料入仓产生颗粒物、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污泥存储及输送过程中未收

集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采取车间密闭和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4、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范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项目蒸汽凝结水和喷淋系统更换水、洗车平台水用于产品添加，所有生产废水不得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焊材、下脚料、废包装、收集粉尘、喷淋沉渣、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焊材、下脚料、废包装、沉渣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6、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钢筋切断机、等离子切割机、液压联合冲剪机等设备和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厂房内装隔声门窗，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8、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危废间、化粪池和污泥贮存池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9、该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10、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11、开展环保设施风险辨识与评估。你公司应当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环保治理设施检查台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

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工作、高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执法检查工作。



抄送：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共印 5 份

编号：GQZL【2024】22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

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年10月25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亮	联系人	陈永		
联系电话	18653359999	环评单位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青县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 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比例(%)	4
计划投产日期	2025.12	年工作时间(小时)		7200	
主要产品	装配式建筑构件、装配式保温材料、护坡生态砌块、二级复合土、机质土、可替代水泥厂、砖瓦厂生产用粘土等原材料		产量(吨/年)	166600	
一、主要建设内容（简要概述） 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县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 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新购置自动配料系统、搅拌机、成型机、破碎机等主要设备约 80 台(套)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装配式建筑构件 5000m³、装配式保温材料 5000m²、护坡生态砌块 150 万块、二级复合土 3 万吨和机质土 2 万吨、可替代水泥厂、砖瓦厂生产用粘土等原材料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44		电（千瓦时/年）		420 万			
天然气（Nm³/年）		200 万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mg/L		0.144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氨氮		20mg/L		0.0096			
废气（有组织）		二氧化硫		13.9mg/m³		0.4		大气	
		氮氧化物		21.0mg/m³		0.606			
		颗粒物		6.4 mg/m³		0.58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0.636			
固废（危废）		一般固废		/		22.471		外售	
				/		74.44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		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 环评单位盖章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44	电（千瓦时/年）	420 万	
天然气（Nm³/年）	200 万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mg/L	0.144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氨氮	20mg/L	0.0096	
废气（有组织）	二氧化硫	13.9mg/m³	0.4	大气
	氮氧化物	21.0mg/m³	0.606	
	颗粒物	6.4 mg/m³	0.58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0.636	
固废（危废）	一般固废	/	22.471	外售
		/	74.44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	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8年11月17日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一、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县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二、项目蒸汽凝结水和喷淋系统更换水、洗车平台水用于产品添加,所有生产废水不得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环评核算,废水排放量为480m³/a, COD排放量为0.144t/a、氨氮排放量为0.0096t/a,属于内控指标,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中钢筋切割、熔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装配式保温材料生产中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污泥烘干过程中及污泥池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由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生态砌块生产中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级复合土生产中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质土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可替代原料投料、搅拌、干化、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执行《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卸料入仓产生颗粒物、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污泥存储及输送过程中未收集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采取车间密闭和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根据环评核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636t/a，合计1.222t/a；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4t/a；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06t/a。

四、按照《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2倍原则调剂，则该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0.8t/a，氮氧化物1.212t/a，颗粒物2.444t/a。

五、根据《关于分配2022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2〕68号），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剩余23.2234吨、颗粒物剩余13.26154吨，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剩余39.21822吨，可满足调剂需求。

该项目投产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 _s
0.144 (内控)	0.0096 (内控)	0.4	0.606	1.222	/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县淄博文世科铝业有限公司以西、化工路以东 1#(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二、项目蒸汽凝结水和喷淋系统更换水、洗车平台水用于产品添加，所有生产废水不得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环评核算，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a，COD 排放量为 0.14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6t/a，属于内控指标，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中钢筋切割、熔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装配式保温材料生产中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污泥烘干过程中及污泥池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由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生态砌块生产中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级复合土生产中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质土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可替代原料投料、搅拌、干化、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执行《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卸料入仓产生颗粒物、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污泥存储及输送过程中未收集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采取车间密闭和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根据环评核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636t/a，合计1.222t/a；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4t/a；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06t/a。

四、按照《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2倍原则调剂，则该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0.8t/a，氮氧化物1.212t/a，颗粒物2.444t/a。

五、根据《关于分配2022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2〕68号），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剩余23.2234吨、颗粒物剩余13.26154吨，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剩余39.21822吨，可满足调剂需求。

该项目投产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7 污水处理站协议及检测报告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坚持排放标准、维护生态环保、生产废水处理达，形成合作关系，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北厂区压滤后的生产废水，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把生产废水输送到乙方的污水处理装置中
- 2、甲方派驻人员负责参与乙方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及处理
- 3、甲方负责乙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废水用的所有费用
-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处理装置的维护保养
- 5、处理完排入污水官网前，甲方负责检测
- 6、在处理甲方输送的生产废水时，乙方如发现甲方违规操作，有权利制

止。

二、协议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协议终止：

- 1、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或化工园区关停，双方协商解除该协议。
- 2、双方协商同意协议终止。

三、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各自承的义务。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依法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9日





正本



202304022

检测报告

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4022 号

项目名称：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402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晓玲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青县宏远化工园区内		联系电话	13864450345
受检单位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淄博市高青县宏远化工园区内			
采样日期		2023.04.06	分析日期	2023.04.06~2023.04.12	
样品类别		废水			
分包项目		/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样品数量：45 样品状态：水质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			

编制人：下田春

审核人：张玉蓉

签发人：刘加莉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402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1 检测结果

1.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4.06	DW001 废水 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0	7.2	7.1
			℃	20.8	21.4	21.0	20.9
		悬浮物	mg/L	22	25	27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2	102	94.2	125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220	214	251
		总有机碳	mg/L	10.6	10.6	10.6	10.5
		氨氮	mg/L	2.52	2.54	2.57	2.63
		总磷	mg/L	0.152	0.143	0.138	0.181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氯化物	mg/L	132	123	136	127
		动植物油	mg/L	0.84	0.80	0.78	0.78
		苯胺类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备注：L 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0402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DTZA7-0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DTZA3-005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SDTZA1-008 生化培养箱 SDTZA4-002	0.5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SDTZA6-075	4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SDTZA2-005	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 计 SDTZA1-00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TZA1-001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TZA1-001	0.01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SDTZA2-001	0.007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DTZA4-004	0.06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 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TZA1-001	0.03mg/L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除全文复制外，不得复制部分本报告。
4. 本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  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诉的权利。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正本发送给客户，一份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营科技园民发路 19 号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6202655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科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许可〔2018〕2号

关于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8000t/a环保型橡胶促进剂TBBS、CBS项目环保手续名称变更的审查意见

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申请》、《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322569045860K）、《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322769701201B）及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等材料收悉。经审查，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8000t/a环保型橡胶促进剂TBBS、CBS项目于2011年7月19日由我局以淄环审【2011】46号文件进行了环评批复，于2012年7月18日由我局以淄环验【2012】42号文件进行了验收批复，于2017年10月20日编制了该项目后评价报告并报我局备案。2018年1月18日你公司提出更名申请，将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将已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山东北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3日

抄送：高青县环保局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协议编号: LHSW_052

污水处理协议

甲 方: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一、目的

为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打赢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美丽高青，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完全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污水处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入网标准

1、新建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和设计时参照的污水排放指标，不得大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数值，本协议中未约定的污水排放指标按相关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执行；已投产运营的项目，乙方须提供环评报告。

2、规范企业入管网排放口，乙方须按照 DB37/T2643-2014 的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安装控制闸门，建设完成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验收时甲方参与），方可接入污水主管网。

3、入网标准：乙方经厂内处理后的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严格按“表一”执行，表一内未涉及的按照 GB/T31962-2015、GB18918-2002 中表三选择控制项目允许排放浓度和行业排放标准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管网排入标准	备注
1	CODcr	mg/L	300	
2	NI ₃ -N	mg/L	20	
3	SS	mg/L	100	
4	PH	/	6.5-9.5	
5	TN	mg/L	30	
6	TP	mg/L	2	
7	色度	倍	60	
8	氟化物	mg/L	1	
9	全盐量	mg/L	1600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水质水量进行监督，负责采集水样，水质监测数据以甲方化验室数据为准；

2、甲方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盖有甲方公章）有权随时到乙方厂内对水质水量情况进行了解，且遵守乙方安全生产规定；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水并封堵排污口：

- ①乙方在增加生产项目或者工艺改变时，未及时告知甲方并变更协议的；
- ②乙方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或排放污水超出协议标准的；
- ③甲方巡水人员因水质情况到乙方厂内了解情况，乙方不放行或不配合的；
- ④乙方厂区内未实现雨污分流的；
- ⑤故意偷排有毒有害物质、危废、固废，利用渗漏、稀释等违法行为排入污水管网的；
- ⑥私自取水拒绝补交污水处理费的；
- ⑦乙方不按协议缴纳污水处理费、超标处理费的；
- ⑧私设暗管排污或私自接入管网的。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在厂内对其所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出水达到协议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2、乙方生产生活取水量为 2000 吨/月，超出约定水量的部分，双倍缴纳污水处理费。

3、因乙方生产生活需要取用地下水时，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安装计量设施不得私自打井，甲方将会不定时巡查，发现有私自取水行为时，按照从建厂之日起根据取水设备额定流量 $\times 24$ 小时 $\times$ 天数，计算污水处理费进行补交；

4、乙方有义务保证计量仪表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及时停止排水并通知甲方，在双方共同见证下，乙方自行更换计量仪表。甲方在巡检、抄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计量仪表出现倒转、不走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按乙方最大负荷出水量的 1.3 倍计算费用，计算方式为：每小时最大负荷流量 $\times 24$ 小时 $\times 30$ 天 $\times$ 系数 1.3；

5、根据《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高政办字【2017】46号文件，乙方应按时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注：若上级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①乙方于次月15日前按污水处理费收费通知书缴纳上月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缴纳的根据污水费征收管理办法加收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标准：30日内按照当月污水处理费的日0.5%进行缴纳，超过30日的停止接收乙方污水并封堵排污口，在缴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方可正常排放。

②乙方排水超出协议标准时，一个月内若有一次超标，按当天取水量加价缴纳污水处理费，有两次超标按十天取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三次及以上超标按当月取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加价标准见附表），若多个污染因子同时超标，按照超出指标总和缴纳污水处理费。

6、因乙方所排污水造成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异常或出水超标时，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未尽事宜

1、本协议为暂行协议，协议指标若上级部门颁布新政策，届时甲、乙双方需签订新的污水处理协议。

2、当甲方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停止接受乙方污水。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留存备案一份，甲、乙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4、本协议无骑缝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刘士新

地址：高青县高苑路东首

联系电话：15605336630

乙方：（盖章）

负责人：陈亮

地址：常家镇工业园区（北盛达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超标污水加价收费标准

CODcr	CODcr > 300mg/L 时, 按 CODcr 每增加 100mg/L 加收 1.2 元/m ³ 的增幅缴纳超标污水处理费, 即 300mg/L < CODcr ≤ 400mg/L 时, 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2.4 元/m ³ , 以此类推。当 CODcr 超过 500mg/L 时, 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NH ₃ -N	NH ₃ -N > 20mg/L 时, 按 NH ₃ -N 每增加 5mg/L 加收 1.2 元/m ³ 的增幅缴纳超标污水处理费, 即 20mg/L < NH ₃ -N ≤ 25mg/L 时, 污水处理费标准 2.4 元/m ³ , 以此类推。当 NH ₃ -N 超过 35mg/L 时, 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SS	SS > 100mg/L 时, 按 SS 每增加 100mg/L 加收 1.2 元/m ³ 的增幅缴纳超标污水处理费, 即 100mg/L < SS ≤ 200mg/L 时, 污水处理费标准 2.4 元/m ³ , 以此类推。当 SS 超过 350mg/L 时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PH	PH > 9.5 或 PH < 6.5 时, 按 PH 每增加或减少 1 加收 1.2 元/m ³ 的增幅缴纳超标污水处理费, 即 9.5 < PH ≤ 10 或 6.5 < PH ≤ 7 时, 污水处理费标准 2.4 元/m ³ 。当 PH 值低于 6.5 或超过 9.5 时, 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总氮	当总氮 > 30mg/L 时, 按总氮每增加 5mg/L 加收 1.2 元/m ³ 的增幅缴纳超标污水处理费, 即 30mg/L < 总氮 ≤ 35mg/L 时, 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2.4 元/m ³ , 以此类推。当总氮超过 40mg/L 时, 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总磷	当总磷 > 2mg/L 时, 按总磷每增加 2mg/L 加收 1.2 元/m ³ 的增幅缴纳超标污水处理费, 即 2mg/L < 总磷 ≤ 4mg/L 时, 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2.4 元/m ³ , 以此类推。当总磷超过 8mg/L 时, 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色度	色度 ≥ 60 倍时, 按色度增加 10 倍加收 1.2 元/m ³ 的增幅缴纳超标污水处理费, 即 60 倍 < 色度 ≤ 70 倍时, 处理费标准为 2.4 元/m ³ 以此类推。当色度超过 100 倍时, 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氟化物	涉及氟化物排放企业排放标准 ≤ 1.0mg/L, 高于 1.0mg/L 时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全盐量	全盐量 > 1600mg/L 时, 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温度	当水温低于 20℃ 时, 拒绝接收该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排水量	排水量超出约定排水量, 加收 1.2 元/ m ³ , 即处理费标准为 2.4 元/ m ³ 。

附件 9 压滤废水检测报告



20250410003



181512342033

正本

检测报告

山东绿洲（检）字[2025]0410003 号



项目名称：废水

委托单位：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例行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山东绿洲（检）字[2025]041000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送样时间	2025.04.11	分析日期	2025.04.11-04.16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来源	送样
检验项目及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BOD ₅ 、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主要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内部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SX711X21081046	A209-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8020050	B006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THB18030209B	B016
酸式滴定管	50ml	/	B101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	HW201862608	B075
电子天平	JA2004	SHP021018011136	B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SHP1001127707	B03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ZC2599541	B041
结论	不作判定。		
报告编写人	崔芳荣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报告审核人	张明		
报告批准人	张明		
备注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山东绿洲（检）字[2025]0410003 号

一、废水检测指标

表 1.1 压滤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频次/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废水排放口 250410003S001	pH 值	HJ 1147-2020	7.4	无量纲	/
	COD	HJ 828-2017	369	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6	mg/L	/
	BOD ₅	HJ 505-2009	19.6	mg/L	0.5
	石油类	HJ 637-2018	0.24	mg/L	0.06
	氨氮	HJ 535-2009	9.86	mg/L	0.025
备注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CMA章”、“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6、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7、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不真实，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时，本公司不予负责。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复制无效。

附件 10 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意见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意见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青经济开发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租用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符合《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1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 1、 报告和备案指出项目产品作为南厂区原有项目的原材料补充线。报告表须明确是指那个项目，补充产品关联图。细化本项目的产品是替代原有项目的那个原料，论证说明对原有项目的影响分析，对原有项目是否有产排污的增加，校核评价思路。
- 2、 细化项目原料来源和范围，建议报告表给出对来料性质进行检测的要求，明确项目原料是否包含涉及废弃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岩屑接收和利用？
- 3、 明确建设单位或项目是否负责原料的运输？须对原料运输提出要求。因为原料含水率很高，建议要求采用运输的车辆为专用厢式全密闭运输车或罐装运输车。避免交通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产品需要给出产品质量要求，比如含水率，重金属含量要求等。产品指标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泥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中的相关要求。
- 5、 明确原料暂存池-泥浆池的长宽深参数以及防渗要求。明确产品-滤泥的存储位置以及暂存要求。理论上项目产生的滤泥不能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泥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中的“6 资源化利用及处置技术要求”，方可作为产品外售。

6、 周边近距离影像图和表格均需要细化，明确给出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边界，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边界、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边界，以及项目南边建筑物名称等。

7、建议按天给出水平衡图。优化废水源强核算依据，进一步论证废水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8、完善附件及图件，如面布置图及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图中的位置等。

韩爱菊

2025 年 5 月 2 日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1、 报告和备案指出项目产品作为南厂区原有项目的原材料补充线。报告表须明确是指那个项目，补充产品关联图。细化本项目的产品是替代原有项目的那个原料，论证说明对原有项目的影响分析，对原有项目是否有产排污的增加，校核评价思路。

修改说明：报告表中明确南厂区原有项目的原材料补充线是指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的原材料补充线，已补充产品关联图，已细化本项目的产品是部分替代原有项目的污泥原料，已说明对原有项目的影响为减少污泥及天然气使用量，对应减少了污泥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详见 P13。

2、 细化项目原料来源和范围，建议报告表给出对来料性质进行检测的要求，明确项目原料是否包含涉及废弃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岩屑接收和利用？

修改说明：已细化项目原料来源和范围，已补充对来料性质进行检测的要求，已明确项目原料不包含涉及废弃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岩屑接收和利用。详见 P15。

3、 明确建设单位或项目是否负责原料的运输？须对原料运输提出要求。因为原料含水率很高，建议要求采用运输的车辆为专用厢式全密闭运输车或罐装运输车。避免交通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修改说明：已明确建设单位负责原料的运输，对原料运输提出要求。因为原料含水率很高，已要求采用运输的车辆为罐装运输车。避免交通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详见 P17。

4、项目产品需要给出产品质量要求，比如含水率，重金属含量要求等。产品指标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泥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中的相关要求。

修改说明：已补充产品质量要求，含水率，重金属含量要求等。已补充说明产品指标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泥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中的相关要求。详见 P15。

5、明确原料暂存池-泥浆池的长宽深参数以及防渗要求。明确产品-滤泥的存储位置以及暂存要求。理论上项目产生的滤泥不能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泥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中的“6 资源化利用及处置技术要求”，方可作为产品外售。

修改说明：已明确原料暂存池-泥浆池的参数以及防渗要求。已明确产品-滤泥的存储位置以及暂存要求。详见 P38。已补充项目产生的滤泥不能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泥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中的“6 资源化利用及处置技术要求”，方可作为产品外售。详见 P15。

6、周边近距离影像图和表格均需要细化，明确给出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边界，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边界、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边界，以及项目南边建筑物名称等。

修改说明：已细化周边近距离影像图和表格，已明确给出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边界，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边界、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边界，以及项目南边建筑物名称等。详见附图 2。

7、建议按天给出水平衡图。优化废水源强核算依据，进一步论证废水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修改为按天给出水平衡图。详见 P17。已优化废水源强核算依据，已进一步论证废水依托的可行性分析。详见 P32-34。

8、完善附件及图件，如面布置图及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图中的位置等。

修改说明：已完善附件及图件，详见附图附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韩爱菊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06402468	韩爱菊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审核意见

1、P1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泥浆池 200m²”，P1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水基钻井泥浆最大储存 500t”，核实可行性。

2、补充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明确压滤方式，板框还是叠螺机，是否有固废废滤布产生。

3、本项目原材料总量 10 万 t（含水率 51%、则含水 4.9 万 m³），处理后变为 7 万 t（含水率 30%，则含水 2.1 万 m³），则废水产生量 4.9-2.1=2.8 万 m³/a，核实废水产生量合理性，并进一步完善本项目水平衡图。

4、补充细化施工期切割、焊接所用切割机、焊机、焊料、产排污及其污染防治分析。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明确废水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排放方式，管网还是罐车等。

6、进一步核实废水经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7、8000t/a 环保型橡胶促进剂 TBBS、CBS 项目主体工程已拆除，进一步核实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现有处理废水量。



2025 年 5 月 5 日

山东北岳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利用项目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1、P12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泥浆池 200m²”，P1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水基钻井泥浆最大储存 500t”，核实可行性。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为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泥浆池 2 个，各 1000m³”，已核实修改为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水基钻井泥浆最大储存 2000t”。

2、补充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明确压滤方式，板框还是叠螺机，是否有固废废滤布产生。

修改说明：已补充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已明确压滤方式为板框，已补充固废废滤布。

3、本项目原材料总量 10 万 t（含水率 51%、则含水 4.9 万 m³），处理后变为 7 万 t（含水率 30%，则含水 2.1 万 m³），则废水产生量 4.9-2.1=2.8 万 m³/a，核实废水产生量合理性，并进一步完善本项目水平衡图。

修改说明：已核实修改为本项目原材料总量 10 万 t（含水率 51%、则含水 5.1 万 m³），处理后变为 7 万 t（含水率 30%，则含水 2.1 万 m³），则废水产生量 5.1-2.1=3.0 万 m³/a，已核实废水产生量合理性，已进一步完善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 P17。

4、补充细化施工期切割、焊接所用切割机、焊机、焊料、产排污及其污染防治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细化施工期切割、焊接所用切割机、焊机、焊料、产排污及其污染防治分析。详见 P30。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一同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明确废水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排放方式，管网还是罐车等。

修改说明：已明确废水经管道排放至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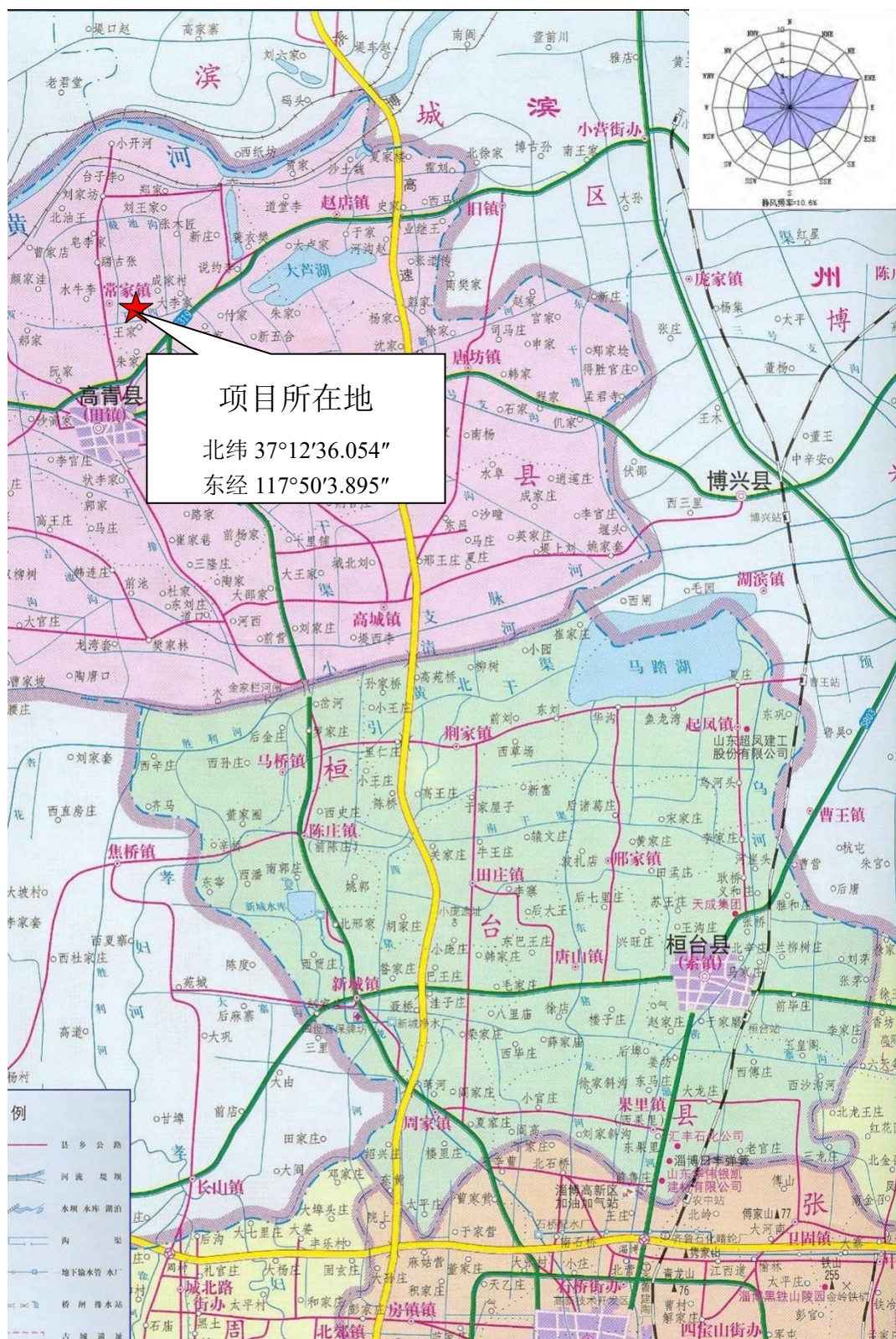
6、进一步核实废水经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核实废水经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执行标准为绿环水务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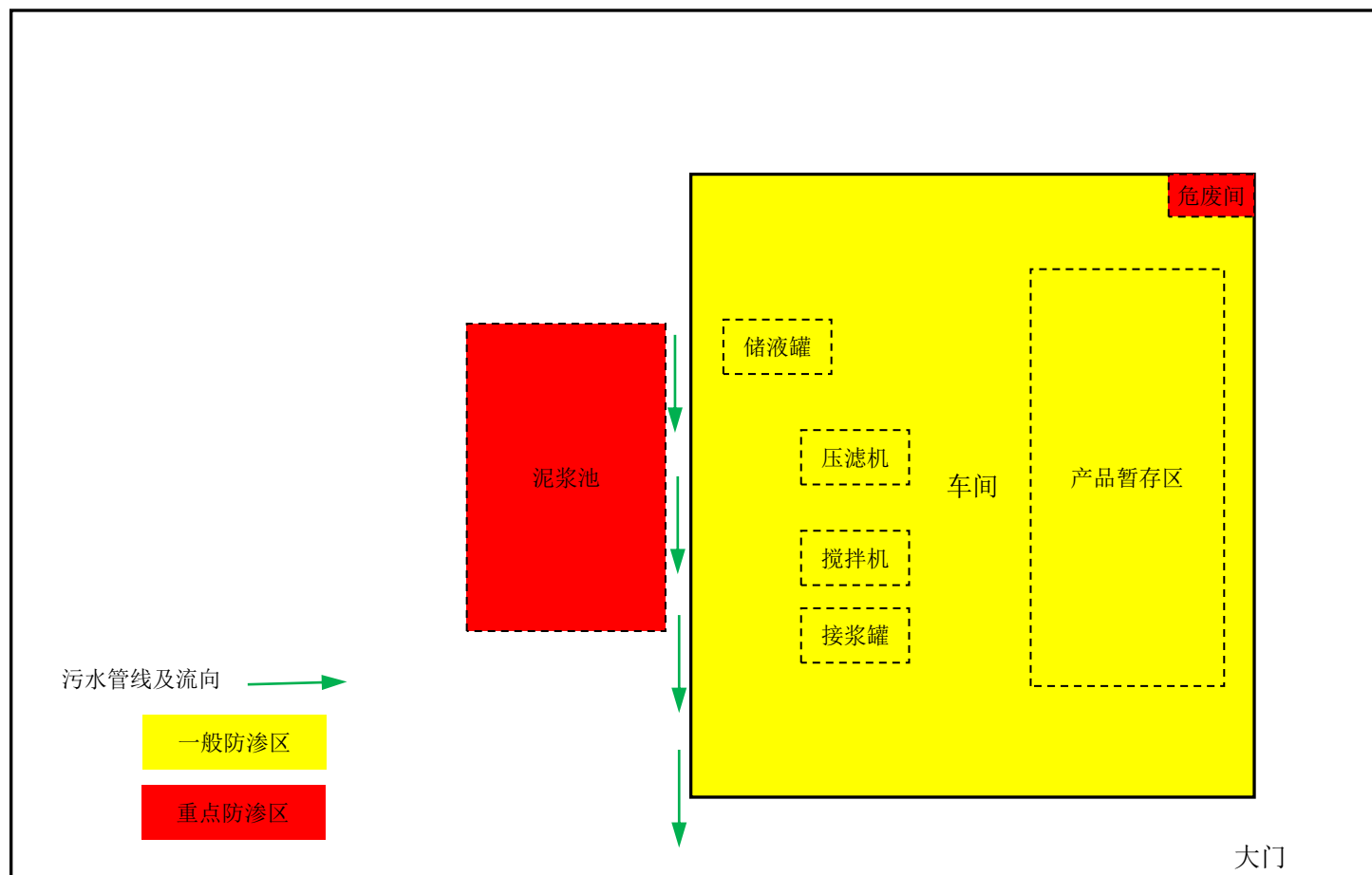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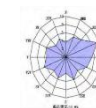
7、8000t/a 环保型橡胶促进剂 TBBS、CBS 项目主体工程已拆除，进一步核实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现有处理废水量。

修改说明：8000t/a 环保型橡胶促进剂 TBBS、CBS 项目主体工程已拆除，已进一步核实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现有处理废水量为 0。详见 P33。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乔光明	淄博市污染防治中心	正高工	13864368283	乔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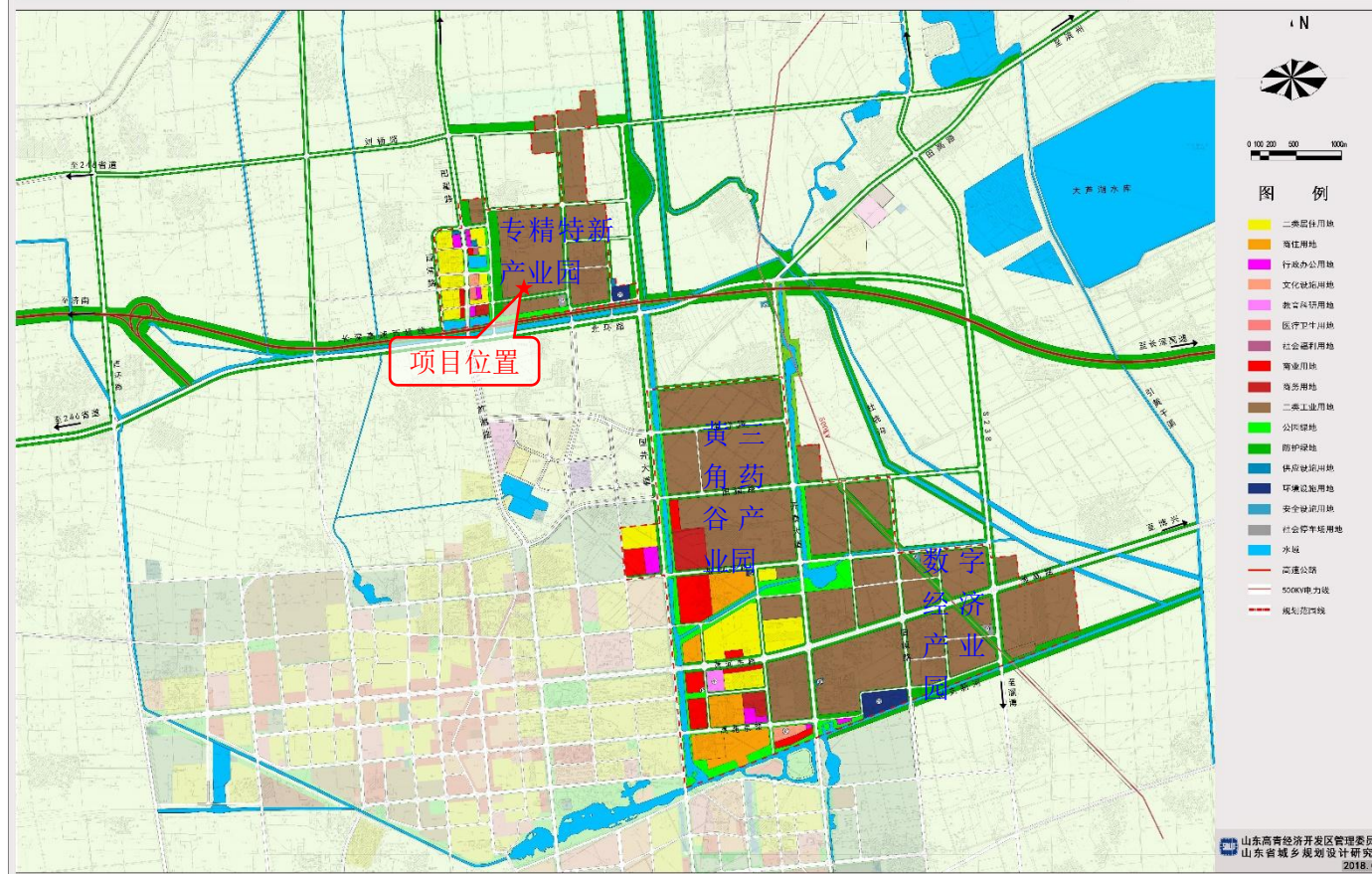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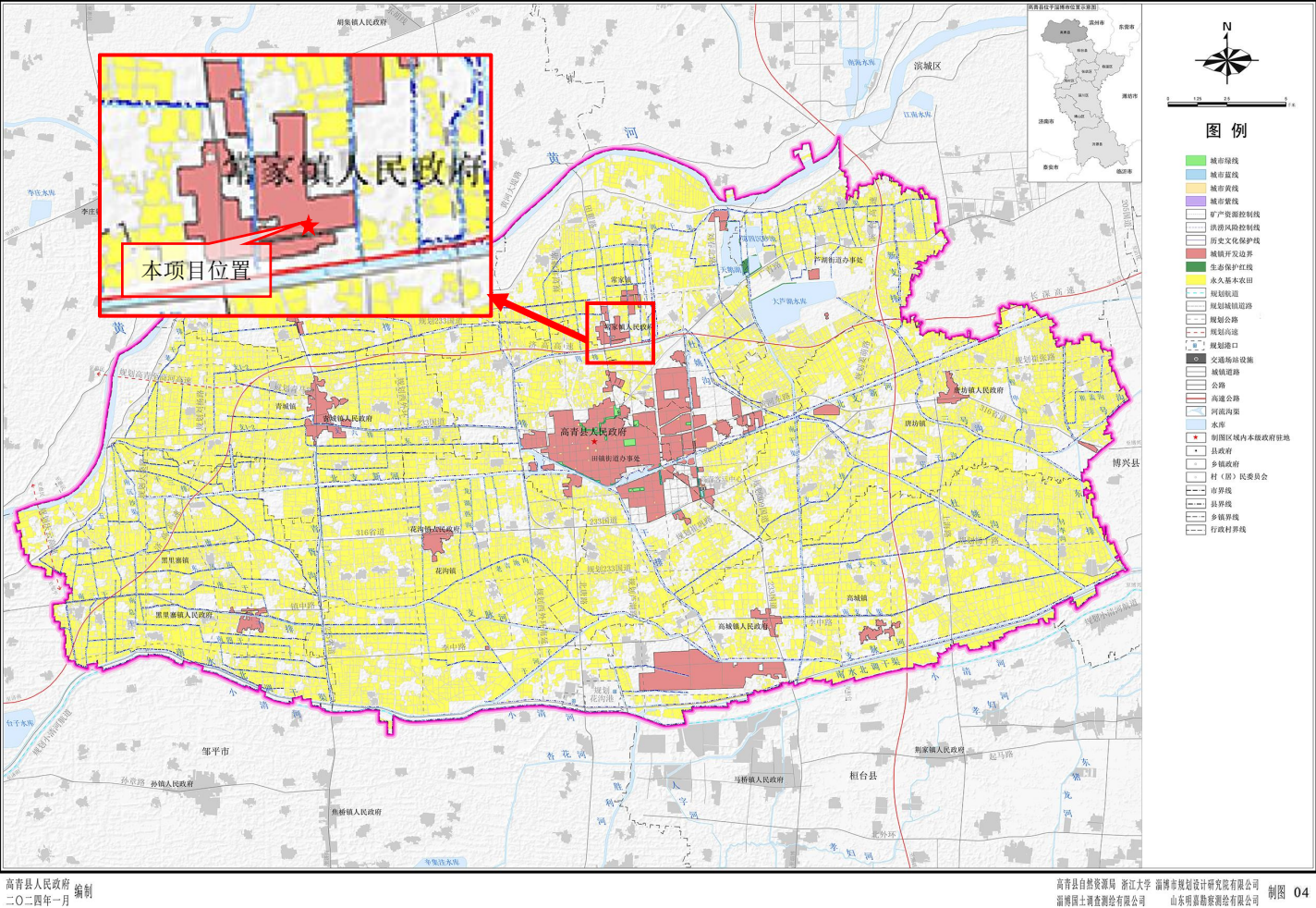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1:400)

高青经济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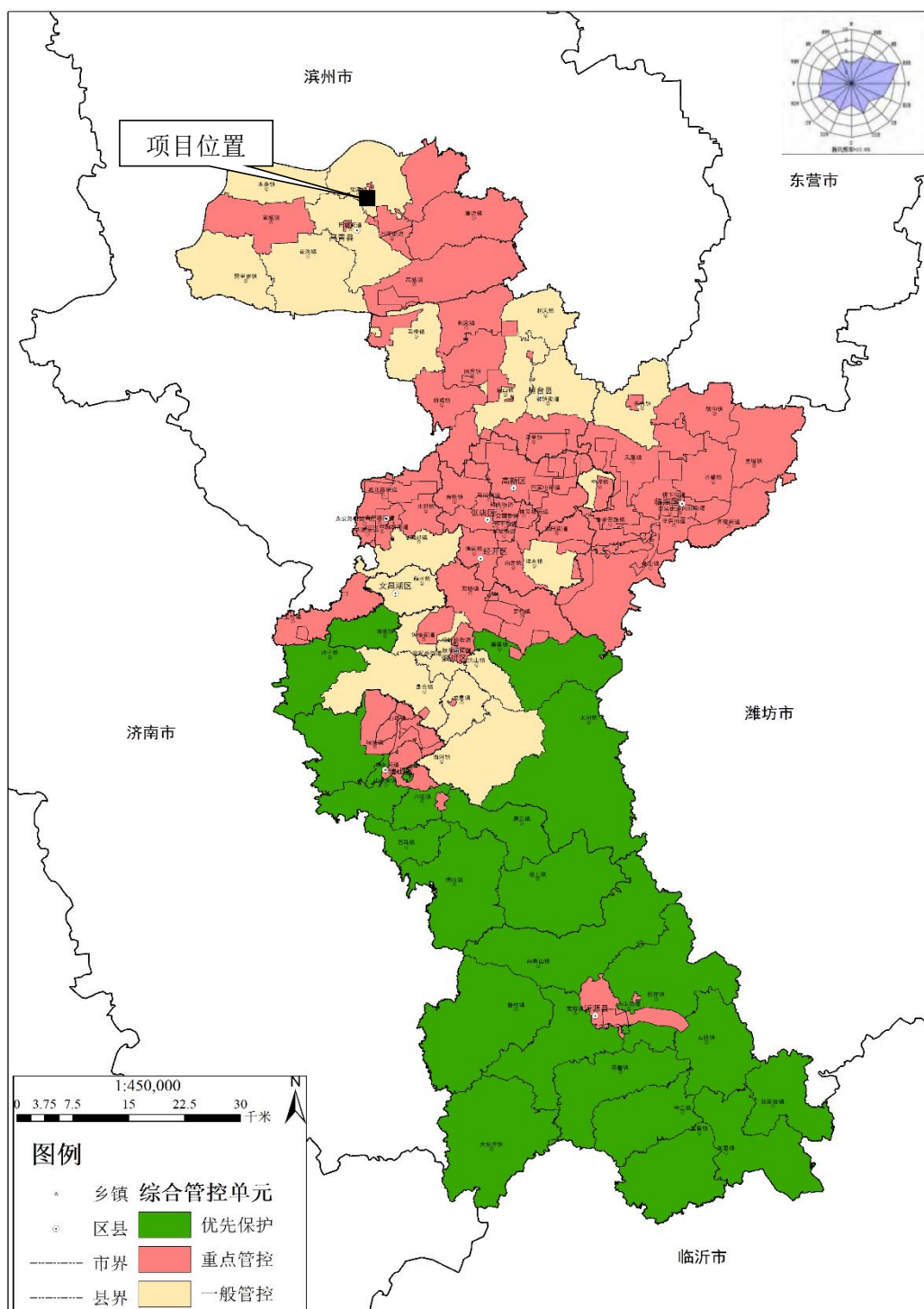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4 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5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东侧汇龙化工



北侧汇龙化工



西侧汇龙化工



南侧汇龙路

附图 7 项目区四至照片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照片